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101304 号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香农芯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香农芯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晓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彭冬梅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3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是公司保持持续、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满足未来发展

的需要，公司努力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用人机制，创建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氛围。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采取专项培训、送出去、内部轮岗流动等培训方式，重点做好新进员工、干部任前培训，逐步形成全员长效学习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半导体产业链持续赋能，为保护环境而努力。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美好世界，用芯创造”的愿景，致力于成为半导体产业链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赋能者，创造信息时代的人类共同福祉。公司一贯推行客户满意至上的经营宗旨，努力在扩大资源、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严谨投资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力求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主业突出、资产优良、管理科学、财务严谨、具有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公司将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创造员工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员工全面发展提供更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平台。

（6）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严格管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新建供应商及品牌流程规范》、《采购流程规范》等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采购业务。

（8）资产管理

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健全存货及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规范固定资产验收、保管、折旧、投保、维修、处理程序。公司加强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控制，加强对

专利、专有技术等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负责投资的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不断规范股权投资的项目发掘、尽职调查、决策、项目交割、投后管理、退出等流程。

（9）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订单流程规范》、《样品申请及管理办法》、《出货流程规范》等一系列销售制度。公司各业务子公司办事处负责收集、整理、反馈市场信息及同行的营销动态并反馈到营销部门；营销部门负责销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收集、分析、管理销售信息，参与公司营销决策和年度、月度计划的制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来引导制定公司销售政策，执行有关营销工作的决策；同时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全面预算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公司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全面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

（13）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对于合同审批，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

（14）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制定了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进而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运营效率。

（15）信息系统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信息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大于等于经常性税前利润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大于等于经常性税前利润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 ③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控制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计提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